2月新规一起来看

对蔬果等农产品施行“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将“AI主播”纳入直播电商监管范围；防范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2月新规一起来看！

蔬果禽蛋等须持“放心证”上市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承诺达标合格证”证明该农产品未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办法提出，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产品，应当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

“AI主播”被纳入直播电商监管

《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针对直播电商行业特点，办法将数字人主播等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监管，避免新技术成为生成或传播虚假信息的“挡箭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直播电商领域的规范应用。办法规定，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人物图像、视频从事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进行标识，并持续向消费者提示。

防范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

《人民币现金收付及服务规定》2月1日起施行。规定指出，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或法定职责而应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情形外，不得拒收现金，不得要求或诱导他人拒收现金，不得对现金支付采取歧视性措施，损害现金支付便利。支持现金支付的收费单位、经营主体，应保持合理的零钱备付，具备必要的收现条件，保证现金支付顺畅。

全民阅读新规重点保障老少边穷地区

《全民阅读促进条例》2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促进全民阅读，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增强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养。强化全民阅读保障措施，重点扶助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的全民阅读。强化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的阅读保障，规定提供适宜读物、开设阅读课程、支持全民阅读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适老服务标准等措施。

组织机构获持唯一不变“数字身份证”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统一代码是指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统一代码编码规则，赋予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标识码，实现组织机构从“设立”到“存续”的精准识别、动态追踪，从而织密社会信用体系“数据网”、架起全国统一大市场“数字桥”、激活市场监管“智慧脑”。

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月1日起施行。条例强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遵循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原则，督促纠治行政执法问题、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强化对是否存在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的监督。明确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据新华社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漯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立法审查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月30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漯河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审查会，广泛听取市政府行政立法专家及民政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论证修改。

与会专家结合各自专业领域和实践经验，从立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文本规范性进行深入探讨，并对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医养结合具体政策、社会力量参与、法律责任条款衔接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将结合此次审查意见，对《条例（草案）》进一步完善，确保法规内容更加科学严谨、符合漯河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建立职责明晰、设施完善、供给多元、医养结合、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为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法治宣传在身边

近日，郾城区司法局、商桥司法所的普法志愿者，利用春节前农村集市人员相对集中的时机，到商桥镇商东村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宣传。 杨翊晨 摄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开展“守好钱袋子·平安迎新春”主题宣传活动。 邵友文 摄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诉讼费业务专项培训

1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诉讼费业务专项培训，旨在进一步规范诉讼费用收取、退还及追缴全流程。该院全体聘任制书记员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该院行装处副处长潘媛以《诉讼费用全流程操作实务》为题，从缴费登记、预收结算到退费追缴，系统讲解了业务核心节点与规范要求，并现场演示“一张网系统”操作流程，并对高频问题逐一解答，扫清操作盲区。同时，该院督察室同志通报了近期全省聘用制人员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以真实案例敲响廉洁警钟。

培训授课环节结束后，全体参训书记员围绕承办法官名下案件的诉讼费缴费登记、预收结算、退费申请发起、追缴信息维护等实务工作，通过“一张网系统”开展实战演练。该院行装处、立案一庭及运维工作人员全程指导，并针对登记核查、票据换开、信息补录等问题进行一对一纠错、点对点答疑。

经过3个多小时的实战演练，参训书记员均能熟练掌握“从缴费核查到退费审批、从催缴到执行移交”的全链条操作，精准落实诉讼费管理的各项要求。 李临雪

市公安局

开启夜间办证专场

“我们想利用寒假带孩子出去玩，白天上班忙，没时间为孩子办证。现在有了夜间专场，不用请假就能来办证，真是太方便了。”1月28日晚，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出入境窗口，前来办理出入境业务的李女士高兴地说。

随着寒假来临，市民出境旅游、研学、探亲等需求持续攀升，市公安局出入境窗口迎来2026年首个证件办理高峰。为此，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主动优化服务举措，科学安排值班人员，开启夜间办证专场。

据悉，这是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第二次开启夜间办证专场。与去年暑假开启的夜间办证专场仅面向学生和家长群体不同，2026年夜间专场服务人群覆盖所有有出入境办证需求的群众。春节前和春节后夜间专场各安排三场，均为每周三晚上，具体时间为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18:30至20:30，办理地点为市民之家二楼东区公安出入境窗口。

2025年暑假首次开启夜间办证专场以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已累计提供7场夜间服务，服务群众近600人次，受理各类出入境申请500余人次。

殷广华 杨 帅

临颍县人民法院

聘任特约监督员

1月30日，临颍县人民法院举行“照见公正 法暖颍川”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新闻媒体代表等11人担任该院特约监督员。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玉才为特约监督员颁发聘书，并希望各位监督员履行好职责，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法院司法办案、庭审活动、执行工作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帮助法院找准工作短板，推动司法行为更加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更加透明；充分发挥来自群众、贴近群众的优势，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和群众的急难愁盼；主动了解法院工作政策、司法流程和典型案例，向身边群众、所在单位和社会各界宣传法院工作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理解与认同。

特约监督员表示，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架起法院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助力司法公正可见、司法温度可及。

张小婷

召陵区人民法院

司法赋能家庭教育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召陵区人民法院锻炼的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姚可可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抢劫案时，依法向一名涉案学生王某的家长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司法干预敲响家庭教育警钟。

王某父母长期务工，对孩子疏于管教，对其结交不良人员、沾染恶习的情况一无所知。王某伙同他人设局抢劫其他未成年人的手机等财物，最终因抢劫罪面临法律制裁。

召陵区人民法院在发出指导令的同时，还联合妇联、学校等为家长提供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掌握科学方法，让家庭教育从“自发”走向“自觉”，从迷茫走向明晰。

刘 蕾

民警调解家庭纠纷

“警察同志，快来看看！家人因为一点小事吵得不可开交，再闹下去要出问题了！”1月26日17时许，刘某打电话向舞阳县公安局莲花派出所报警，语气急促地求助。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驱车赶往现场。到达刘某家时，刘某和家人正为家务分工及生活习惯差异争吵不休。双方情绪激动，互不相让。民警赶忙上前将争执双方分开，耐心倾听各自诉求，详细了解事情缘由，安抚他们的情绪。

在摸清矛盾症结后，民警既肯定双方的难处，又引导他们换位思考、相互包容。针对家务分工等具体问题，民警结合家庭相处之道，提出合理建议，劝导双方各退一步。

经过民警半个多小时耐心调解，刘某和家人的情绪逐渐平复，认识到自身冲动之处，主动向对方道歉。双方握手言和，当场达成和解。刘某对民警的及时介入和耐心调解连连致谢。

1月20日，临颍县公安局大郭派出所接到田某报警称，其与邻居家因铲雪发生争执。接警后，民警李书一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当问及双方身份时，得到的回答出乎意料：两人不仅是邻居，还是亲兄弟。

“亲兄弟总不会因为铲雪闹成这样吧？”“这只是导火索，双方肯定还有其他矛盾。”李书一带着这个疑问和猜测，深入走访乡邻、村干部，终于弄清两家的心结。

随后，李书一主动将两家人邀请到司法所调解室进行调解。

“兄弟一场，哪有化不开的冰？”随着李书一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引导，兄弟二人逐渐解开心结，原本凝重的脸上也慢慢出现了笑容。“俺嫂子的医疗费我愿意承担。”“我们也有做得不对的地方。”最终，双方就医疗花销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心理的隔阂也一并消除。 殷广华 魏亮 张新义

以案释法

假恋爱真骗钱 获刑

近年来，依托网络交友平台实施的婚恋诈骗案件频发，部分不法分子利用受害人的情感需求，虚构身份、编造谎言骗取钱财，严重侵害受害人财产权益，破坏网络交友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

被告人张某系一名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工头，常年在全国多地辗转承接工程。其在各地施工期间，均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结识当地女性，隐瞒自身真实婚恋状况，以在当地安家、建立恋爱关系为幌子，将对方发展为恋人，后编造工程资金周转困难、个人投资急需用钱等各种理由，多次向对方索要钱财数十万元。后因张某生病住院，多名女性到医院看望导致案发。

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跨地域网络交友诈骗案件。被告人利用在不同地方承包工程的便利，以恋爱为幌子实施跨地域诈骗，不仅让多名受害人遭受经济损失，还对受害人的情感造成极大伤害。

1.犯罪手段的典型特征。被告人张某精准把握部分女性对稳定婚恋关系的需求，通过塑造“成功人士”等虚假人设获取信任，再以工程行业常见的“资金周转”“项目垫资”等理由借款，利用被害人对工程领域的信息差实施诈骗。

2.网络交友的特点。网络的虚拟性让交往双方的身份信息、生活背景、真实目的都难以通过线上交流直观核实，不法分子极易打造虚假人设博取信任。其隐蔽性体现在交往过程的线上化、跨地域化。不法分子能利用网络的距离屏障，隐藏自身真实行踪和多重交往的事实，甚至像本案被告人一样，在不同地区同时建立虚假恋爱关系，直至意外情况出现才暴露行迹。

3.案件的普法警示意义。婚恋关系中，双方应有基本的信息核实意识，尤其是涉及大额资金往来时，要通过实地考察、身份核验等方式确认对方真实情况，切勿仅凭口头承诺或网络聊天信息轻信他人。工程行业从业者的身份并非经济实力的绝对证明，遇到以“工程资金需求”为由频繁借款的情况，更应提高警惕，避免因情感冲动遭受财产损失。如发现疑似诈骗行为，应及时固定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刘 蕾